

现代审计学原理

杨国志 张瑜 主编
桂贞苗 叶制宪



四川大学出版社

95
F239.0
65

现代审计学原理

主 编

杨国志 张 瑜 桂贞苗 叶制宪

副主编

李是可 王玲玲 王翔一

四川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成都



3 0127 0768 7

160653



C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 陈丽丽

封面设计 杨国志 张 瑜

现代审计学原理

杨国志 张 瑜 桂贞苗 叶制宪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邻水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 开本 20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一版 199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00

ISBN7-5614-1104-9/F·152

定价:6.65 元

3



前 言

为适应我国财务制度、税收制度和审计制度的重大改革,满足中等财经学校审计课程教学的迫切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现代审计学原理》及《现代审计学原理习题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总结多年来审计课程的教学经验,吸取了我国审计改革与实践,以及审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现代西方审计学中有用的内容。全书结构合理、内容新颖实用,理论与实务并重,通俗易懂。为便于学习和掌握,配有专门的习题集供学员思考与练习。本书是各类财经中专学校、职业学校以及审计岗位培训的理想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审计教师、审计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的参考书。

本书提纲由杨国志、张瑜、桂贞苗拟定,初稿分别由李是可(第四章)、黎维和(第五章)、蒋光荣(第六章)、王玲玲(第七、十三章、附录)、黄昌兵(第十二章)、桂贞苗、陈健、杨国志、张瑜、余明华、程琳、叶制宪、黎升富、王翔一(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一章)等撰写,初稿写成后,由杨国志、张瑜、桂贞苗修改、补充和总纂后定稿。

囿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9)
第三节 审计的种类	(12)
第二章 审计原则、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18)
第一节 审计原则	(18)
第二节 审计的组织体系	(19)
第三节 审计人员	(23)
第三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标准	(27)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和分类	(27)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鉴定和综合	(35)
第三节 审计标准	(40)
第四章 审计方法	(45)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45)
第二节 审计的常用方法	(47)
第五章 审计程序	(56)
第一节 审计程序的概念和作用	(56)
第二节 审计准备阶段	(56)
第三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63)
第四节 审计的终结阶段	(66)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69)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69)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和种类	(72)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和评价	(76)
第七章 会计基础工作的审计	(85)
第一节 会计基础工作审计的作用	(85)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审计	(88)
第三节	会计帐簿和报表的审计	(93)
第八章	企业资产的审计	(98)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审计	(98)
第二节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审计	(107)
第三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的审计	(113)
第九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116)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116)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124)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127)
第十章	成本费用、销售和利润的审计	(134)
第一节	生产费用和产品成本的审计	(134)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审计	(143)
第三节	销售业务的审计	(147)
第四节	企业利润的审计	(15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审计	(165)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涵义、目标和方法、步骤	(16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168)
第三节	损益表的审计	(175)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178)
第十二章	内部审计	(183)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概念和职能	(183)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内容和任务	(188)
第三节	内部审计组织和人员	(193)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	(196)
第一节	审计报告	(196)
第二节	审计档案	(215)

附 录 电算系统审计	(221)
第一节 电算系统审计的意义	(221)
第二节 电算系统的构成和内部控制	(222)
第三节 电算系统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234)

第一章 审计概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早在公元前七百年前的西周就有了,但当时并不叫审计。宋朝设“审计司”,是我国“审计”一词的最早出处,并作为一个专用名词,沿用至今。

“审计”一词,在国内外有不同的解释,英语的“审计”是审查会计的意思;俄语的“审计”具有审查帐簿、报表的意思;日语的“审计”就是会计检查。我国“审计”一词涵义丰富。“审”具有周密、详细、反复思考,盘查等多层意思。“计”是指计算、核算、簿记等。“审计”组成一个词,其含义就是详细盘查会计帐务的意思,也就是审查会计。仅从审计字面上的涵义,并不能作为审计的定义。审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下,统治阶级对审计具有不同的要求。审计的地位、职能作用也各不相同,那么,审计的含义也存在差异。到目前为止,国内外审计理论界,对审计的概念尚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审计的概念应从审计的本质特征出发,概括表述为:审计是由独立的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依据法规、制度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鉴证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

审计的概念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

1、审计的主体。审计是由具有独立性、权威性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

2、审计的目的。审计目的是监督、评价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合法性,经济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促使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审计的依据。审计工作必须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等作为监督评价的标准或依据。

4、审计的客体。审计的客体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并不局限于会计活动和会计资料的范围。

二、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是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诞生而逐渐形成的。它的最初形式是国家审计,又叫官厅审计。我国西周的国家审计制度在中外审计发展史上都具有典型的意义。据《周礼》记载,总管周王朝王室内部事务的官员设“小宰”和“司会”之职,司会负责周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小宰负责财物保管。小宰之下设“宰夫”和“大府”之职,大府负责财物保管事项,宰夫负责监察、审计工作,并有权考其出入而定刑赏,对王室的财产物资保管进行稽核,对有关人员进行奖惩,对王朝财政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小宰乃至周王报告。审计官员的设置,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组织已形成雏形。

秦汉时期,审计工作受到重视,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在全国推行“上计”制度,出现了“上计簿”、“上计律”和“上计会议”等较为科学的审计法规和程式。上计工作由柱下史主持,上计报告副本送交御史大夫审理,皇帝则亲自“受计”,从而确立了秦汉时期审计的基本模式。“上计制度”一直沿用到隋唐。

曹魏时期的审计机构是“比部”。“比”是比较,检查的意思。隋唐时期,比部进一步发展、完善。中央设“三省六部”,其中,尚书省下设比部,是司法职能机关,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主管国家财计监察、行政司法监督之权。其独立性、专业性和司法性都很强,权利也很大,审计的职能和作用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比部的出现,对中外审计的发展均具有深远的影响。

宋朝是我国审计工作的停滞阶段,但“审计司”作为专门的审计机构的诞生,是我国审计一词的最早出现,在我国审计发展史上

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元、明、清时期,审计没有受到重视,其职能、作用没能得到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处于衰退期。

民国初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设审计处,同时将各省审计机构改组成审计分处,从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审计监督组织。颁布了《临时约法》,将审计制度列入了国家根本大法,使审计立法得到加强,审计的独立性有了法律保证。但是,当时全国各地各自为政,审计工作并没有真正开展起来。

国民党政府的体制改革,实行五权分治,设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监察院下设审计部,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部又在各省及行政院直属的市设审计处,负责当地的中央和地方机关的审计工作。对不能按行政区划设审计机构的单位,由审计部设审计办事处,从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审计监督体系。国民党政府的审计,立法齐全,机构充实,但却没有发挥多大作用,各项措施一直未能付诸实施。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政权,十分重视审计工作。1925年省港大罢工中,就在罢工委员会下设审计局,负责对各机关所有经常费用的审计。1934年,全国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在人民委员会下设中央审计委员会,并发布了《审计条例》,明确了审计工作原则、职权和范围。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在边区政府下设审计处,负责边区各行政机关的审计工作。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的审计工作经历了一个逐步衰弱以至中断的历史。1982年新《宪法》的修订,重新确立了我国的审计制度。1983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正式成立,我国的审计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二)社会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社会审计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因此,社会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均落后于西方。

西方社会审计萌芽于15世纪的意大利。当时,地处地中海的意大利是东西方贸易的枢纽。商业城市兴起,并得到很快发展。为

了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采取了合伙入股的形式,由许多投资人共同合伙组成一个大企业,并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合伙经营方式的出现提出了合理计算和分配利润的问题。资产所有者便聘请会计专家对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他们所从事的这种监督检查工作就是社会审计的萌芽。1581年,“威尼斯会计师协会”成立,这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审计会计组织。但是,意大利的社会审计并没有对后世产生直接影响。

18世纪,工业革命使英国合伙经营和委托经营的大工厂代替了手工业作坊,股份公司大量涌现,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普遍分离。资产所有者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希望有人能为他们检查经营者履行职责的情况,特别是会计记录是否有错,以及是否有贪污、盗窃和其他舞弊行为。为了适应这种需求,英国开始出现了专门为资产所有者检查会计记录的审计师。1854年,爱丁堡会计师协会成立,随后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社会审计有了较快发展。社会审计的内容,最初是详细的帐簿审计,本世纪初逐渐发展成为资产负债表审计,30年代又发展到财务报表审计,大约30年代以后,管理咨询服务成为社会审计的一大服务项目。社会审计呈现出了由财务审计向管理咨询发展的趋势,并逐渐发展成管理审计,同时出现了国际化的倾向。随着世界经济发展进入一个国际化的时代,迫切要求为各国提供充分、可靠的经济信息,社会审计国际化就成为发展国际化经济的一个必要环节。

在我国,社会审计是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而逐渐引进和发展的。1918年北洋军阀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章程》,标志社会审计在我国产生。目前,我国从事社会审计的组织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由财政部门管理和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一类是由国家审计机关管理和注册的审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内部审计是现代审计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伴随着部门内部分级管理的出现而逐步形成的。分级管理是由分级授

权、分级行使权利来进行的,是对各级管理部门活动的审查、评价和监督,促使各级管理部门在授权范围内,严格履行职责,落实经济责任制。

在内部审计产生的初期阶段,主要是进行一些有关会计和管理程序方面的审查工作,目的是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与完整,纠正会计记录中的错误,防止出现企业管理人员营私舞弊的现象,审查范围主要是现金交易、支付工资和资产盘点等方面。1941年,内部审计师协会成立,这标志着内部审计作为一项独立的职业开始确立,并把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作为主要目标。二次世界大战后,跨国公司大量出现,总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以及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实行严密的控制与监督,保证总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总公司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并经常地对其进行检查和评价,使其不断完善,并将检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利赋予了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检查,提出改进意见,从而使整个内部控制系统得到加强。这样,内部审计的目标、范围和内容都发生了变化。

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后,企业管理者对如何有效地利用人力、财力、物力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及时发现经营管理和经营策略方面出现的问题都更加关心。他们要求内部审计对企业管理部门的工作成效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保证企业的方针、政策能在各职能部门得到贯彻执行,而且对企业的整个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评价。同时,还要对企业各个管理部门的工作成效进行全面审查、分析和评价。于是,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成为内部审计的两种主要形式,而传统的财务审计占内部审计总工作量的比重逐渐降低。内部审计师不仅是管理者,而且已成为管理部门的参谋、助手和监督检查者。内部审计的功能由保护性向建设性发展。随着内部审计功能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实施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内部审计由此得到广泛地普及、发展。如我国,目

前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内部基本上都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

三、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审计与会计同属经济管理范畴,都是人们管理经济的一种活动。审计与会计,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审计离不开会计,会计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1、会计为审计提供依据。任何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都要通过会计工作反映出来。会计用来反映、监督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 and 与此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审计据以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资料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明确经济责任的主要事实依据。同时会计所依据的法规、制度以及有关的财经政策等,是审计据以评价被审单位经济活动、财务收支以及会计资料、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法律依据。

2、审计是会计的重要保证。会计在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中,具有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督的职能作用。但是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一方面受到自身业务范围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到财务责任、单位或个人利益的影响,往往很难发挥其管理和监督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和厂长负责制的条件下,对企业决策者的会计监督更是流于形式而已。审计在经济监督活动中法律赋予了其独立地位和权威性,具有较高的监督效应。会计有赖于审计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以保证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促使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业务处理过程中履行会计法规所规定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3、审计监督会计。会计和审计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中的组成部分,但它们各有特点,谁也不能代替谁,然而会计必须接受审计的监督,它们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在现代经济中,会计和审计已形成两大独立的系统,有明显的区别。

1、职能作用不同。会计是通过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

动的核算和监督来反映经济情况,监督经济活动,控制经济过程,参与管理决策的。审计是以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为对象,通过审查会计及其他信息资料,履行监督、评价、鉴证职能,达到查错防弊、评价责任、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目的。

2、地位不同。会计是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内部的一个职能部门,是会计主体内部的核算管理部门,本身有具体的业务。审计部门,却是代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管理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企业所有者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经济监督的机构。所以它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享有法律授予的审计监督权。

3、性质不同。会计是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监督、分析、预测、决策等,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信息与控制的系统。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宏观调控的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系统,它是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一个分支。

4、对象不同。会计核算监督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价值运动。而审计的对象是会计及其他信息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其范围要比会计的对象广泛得多。

5、规范准则不同。会计是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工作的。审计则是根据审计法规、条例和制度进行工作的。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与联系是审计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要认清审计的本质特征,搞清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与联系,必须从审计与会计总体上进行考察,结合它们的发展历史来看,才能得出比较准确的结论。

四、审计与经济监督的关系

在我国,经济监督是一种广泛的,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监督,具有完整的监督体系。构成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有财政监督、税务

监督、银行监督、统计监督、工商行政监督、司法监督以及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等。它们之间相辅相成,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经济监督网络,共同为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迅速而健康的发展发挥作用。

审计监督是社会主义经济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监督共同构成了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但它们在具体的监督范围、对象、作用及其责任关系等方面都有不同之处。财政监督、税务监督、银行监督以及其他经济监督形式,都属于行业性质的监督,监督的内容取决于本身的业务范围,只能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监督,而且这种监督只是为其自身业务的管理服务,是属于管理的附带职能,而不是专业职能。其次,其他经济监督形式不具有独立性,而且受本身业务范围和部门、单位利益的限制,不可能处于超脱地位,并且其本身的经济活动也有被监督的问题,要受国家审计机关的监督。所以,其他经济监督是审计监督的基础。

审计监督包括外部审计监督和内部审计监督,外部审计监督有国家审计监督和社会审计监督;内部审计监督有部门审计监督和单位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监督是通过经常性的审计工作,对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经济效益依法进行的审计监督,不受外界和个人的干涉,其地位比较超脱,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它所具有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可以起到其他经济监督部门所起不到的作用,是最高层次的经济监督形式,其他任何经济监督形式都不可能代替审计监督。

由于其他经济监督部门所进行的是一种日常性的监督工作,它是与具体业务结合在一起办理的。虽然有了审计机构,但大量的、日常的检查工作还必须由这些监督部门去承担,因此,审计监督不可能代替其他各种经济监督,而其他各种经济监督之间也不能相互替代。总之,审计监督与经济监督的目标是一致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共同构成我国完整有效的经济监督体系。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也就是审计的基本内容。根据宪法和审计条例规定,我国的审计对象,就是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所以,审计的内容是广泛的,包括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和各种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这些活动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由于会计凭证、会计帐册、会计报表等资料综合记载、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也记载、反映了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所以,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必然要审查会计凭证、会计帐册、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但是,仅仅审查会计资料并不能全面、完整地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结果作出评价。因为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结果并不是全部反映到会计资料上,还涉及到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所以,应在审查会计资料的基础上,对反映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其他资料(如计划、合同、协议、制度、方案、书面反映等)进行审计,才能达到审计的目的和要求。

财政、财务活动是从属于经济活动过程的。因此,在审查财政、财务经济活动时,必然涉及到整个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经济效益的审查,还必须深入到经济过程的具体环节,揭示经济活动的本质,否则很难作出客观的评价和结论。但是,并非社会上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审计的对象,构成审计对象的经济活动,只能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客观存在的,已经发生、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具体地说,是涉及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经济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审核、检查会计资料、其他资料和经济活动,是为了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以及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作出判断。真实性是说明和反映经

济活的资料是否如实地反映了客观经济活动。合法性是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符合法令和规章制度,有无违法乱纪的行为。合理性是反映财政财务活动是否符合经营管理原则,有无损失浪费。有效性是指经济活动有无效益。

审计对象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审计制度的逐步完善和审计机构的逐步健全以及审计实践的不断丰富而不断发展。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工作本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也就是说,审计是做什么的。我国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公证职能。

1、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职能是审计最基本职能之一。审计最初是对国家财政收支的监督,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审计除了严格考察会计记录之外,还对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经营绩效、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审计的经济监督,是审计者凭借政治权利,或从拥有监督权的财产所有者、上级经营管理部门手中获得授权,代表他们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其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进行的监督。审计机关是专职监督部门,其业务涉及面广,这表现了其业务的广泛性和综合性。正是由于这一点,审计的经济监督就具有全面性和准确性的特征。它以监督的手段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各项财经法纪、制度,实现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

内部审计同样具有经济监督职能,它的监督权是受对下级拥有监督权的单位领导的授权而获得的。社会审计固然不具有任何强制权利,它的监督只限于经济活动处理的技术监督。

2、经济评价职能

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审查,得到各种确切的资料,然后对各种资料进行分析、判断、证实,据以考核其财务状况的好坏,评价经营管理活动是否经济、有效,分析预期的决策